



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○○三一三八三號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

主旨：公告「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土地變更程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聯外道路之拓寬，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三)基地邊坡設計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；尤其東邊邊坡應加強其穩定性。

(四)基地內已恢復造林之土地，如要移植其上之林木，應經該管主管機

關同意。

(五)本計畫之公共設施(含綠地)，應至少佔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。

(六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七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

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